



高等法院昨頒布臨時禁制令，禁止對警員及其家屬「起底」

# 韓正：堅定不移全面貫徹「一國兩制」方針

A3



## 高院頒令遏邪風 無損知情權新聞自由

# 起警底可收監 轉載同罪

針對警務人員及其家屬的惡意「起底」恐嚇行為愈趨猖獗，甚至危害生命安全，律政司司長聯同代表所有警務人員的警務處處長，昨入稟高等法院要求頒禁制令，禁止有關違法「起底」行為，以保護警員及其家屬不再因個人資料遭披露而受到滋擾恐嚇。高院昨午緊急開庭聽取原告陳詞理據後，隨即頒布臨時禁制令，其內容包括社交媒體用戶對「起底」資料作轉載，已涉及違反禁制令，觸犯藐視法庭罪，有機會被判監。

大公報記者 李家翹

原告分別為律政司司長和警務處處長，昨分別以「利益守護人」及代表所有警務人員和輔警的身份入稟申請禁制令；被告則列為所有「非法披露和使用任何警務人員及輔警個人資料的人」。

高院昨午三時緊急開門聆訊後，法官周家明頒下有關臨時禁制令，原告一方稱會將臨時禁制令內容上載至政府網站及警務處網站，以供公眾查看；政府網站昨午夜公布有關內容。

臨時禁制令的內容與入稟狀所提出略有修改，內容如下：禁止在沒有相關人士的同意下使用、發布、傳達或披露給他人屬於警務人員、其配偶及／或其家庭成員（即父母、子女或兄弟姐妹）的個人資料。

### 警員家屬受保障

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他們的姓名、職位、住宅地址、辦公地址、學校地址、電子郵件地址、出生日期、電話號碼、香港身份證號碼或其他任何官方身份證明文件的號碼、Facebook帳戶ID、Instagram帳戶ID、車牌號碼和警務人員、其配偶及／或其家庭成員（即父母、子女或兄弟姐妹）的任何照片。

禁制令亦禁止恐嚇、騷擾、威脅、煩擾或干擾任何警務人員、其配偶及／

或其家庭成員；禁止協助、造成、唆使、促致、唆使、煽動、協助、教唆或授權他人從事上述任何行為或參與上述任何行為。禁制令有效期暫至11月8日，屆時再開庭研究需否延長禁令。

律政司副民事法律專員李錦耀昨在散庭後交代入稟理由，指出自6月起有人故意在網上發布警員及其家屬的個人資料，甚至公開年幼子女的學校和班級資料，部分滋擾更涉刑事，令警員及家屬飽受滋擾及威嚇，對警員執勤構成極大妨礙，因此申請禁制令。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警司莫俊傑則稱，禁令不會影響傳媒報道有關警察的事件。

按例，違反禁制令可被控藐視法庭，一經定罪，可被判罰款或監禁。法例沒有列明最高罰款額或監禁刑罰，由法庭按案情輕重處罰。有執業大律師認為今次禁制令力度很大，即使轉載也可能即時觸犯藐視法庭罪，令起底及網上欺凌警員的人難逃法律制裁，同時亦保障了知情權及新聞自由，希望禁制令可遏止這股歪風，對搞事者當頭棒喝。

另外，高院昨開庭聆訊時指出，為保護警員及其家人免受惡意滋擾，批准延長另一項臨時禁制令，禁止公眾人士堵塞及破壞21幢紀律部隊或已婚警察宿舍，直至另作命令或正審有結果為止。

### TG「老豆搵仔」續作惡

【大公報訊】不過，面對禁制令，有人卻知法犯法。連月發布大量警務人員與家屬個人資料的Telegram頻道「老豆搵仔」，在法庭頒令禁制令之後，照樣對警員「起底」，有管理員在頻道中聲言「禁制令真係驚條鐵」。

「老豆搵仔」頻道7月7日成立，數月來不斷發布警務人員資料及相片，不斷更新，包括姓名、警員編號、電話號碼、地址、身份證、伴侶及其他家人的資料等。頻道提供「報料」表格供其他用戶私下向頻道管理員提供資訊。

相關新聞刊 A2·A5·A6·A7·A8

## 禁令Q&A



**問** 網民在社交媒體瀏覽「起底」貼文後，「按like」或轉載分享，會否違反禁令？

**答** 任何人未得警員及其家人同意，發布、傳達或披露有關資料，便可能違反禁令。

**問** 傳媒報道有關警察受爭議的事件時披露其姓名、職級及翻舊帳，會否誤墮法網？

**答**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警司莫俊傑在散庭後稱，禁制令並非針對傳媒，只是針對違法披露警員及家屬資料的人，若傳媒一如既往報道而不是作非法用途，相信是合理理由。

**問** 若拍照時不慎拍攝到休班警員及家人逛街，在網上分享後才發現他們在背景出現，會否違反禁令？

**答** 香港沒有「肖像權」，若拍照原意不是披露警員資料，加上禁令主要針對「非法披露和使用資料的人」，相信問題不大。

**問** 若向Telegram頻道「老豆搵仔」報料，提供警員的個人資料而未有發布，會否違反禁令？

**答** 根據法庭禁制令，未取得警員同意而使用其個人資料，已可能違反禁令。

（大公報記者根據警方回應及大律師分析後整理）

## 泛暴派煽欺凌 2000警遭恐嚇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郝壽報道：連月暴亂中，警察作為止暴制亂的中流砥柱，成為暴徒千方百計針對打擊的「眼中釘」，陰招之一正是瘋狂「起底」警察及其家人甚至年幼子女的個人資料，進而煽動欺凌，甚至恐嚇「麻布袋接放學」等。

### 有警察遭恐嚇有家難回

亂港分子「起底」警察的範圍，精準到哪一室的家庭住址、家人姓名及其身份證號碼、子女姓名及其就讀學校、個人電話、出生日期、相片等，包括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謝振中、高級警司江永祥等，地址及妻兒的個人資料全被公開，至今已逾2000名警察及其家屬等遭到「起底」。

有亂港分子更公然到警察住址門口貼大字報恐嚇，令警察家人頗為憂心，有警察甚至被迫幾天才低調回家一次更衣。部分警察子女亦曾在學校受同學欺凌。

除了警察，行政長官、政府官員、建制派議員等人及其家屬的個人資料，近月亦曾遭亂港分子惡意起底。泛暴派政客更帶頭把不同意見市民的個人私隱資料公開在網上，供其支持者公審，引起寒蟬效應。

## 多國立例保護網上私隱

聯合國大會分別於1948年、1966年通過的《世界人權宣言》及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指出，任何人的私生活、家庭、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，他的榮譽和名譽不得加以攻擊；人人有權享受法律保護，以免受這種干涉或攻擊。為保障這項基本人權，世界各地採取立法等措施的例子並不罕見。

### 私隱專員：個人資料被「武器化」

2018年5月，歐盟《通用數據保護條例》生效。這部被形容為「史上最嚴私隱保護法」的法律，規定個人資料不僅指姓名、身份識別號碼等，亦包括定位資料、網上識別代號即Cookie、IP地址等，以滿足公眾在互聯網科技時代對私隱保護的需求。而美國至少有三部不同法律，針對網上或電子通訊平台保護私隱，同時不乏因起底而被起訴的個案。

黃繼兒日前出席國際資料保障及私隱專員會議時指出，過去四個月，個人資料被「武器化」已成保障私隱一大關注點，建議與其他域外管轄區就私隱刑事罪行的調查工作，發展互助機制，合力偵查網上「起底」行為。（記者 郝壽）